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经信科技〔2015〕73号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按照《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企〔2015〕138号)，现将2015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按照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领域分六个方面：

1. 企业并购；
2. 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制与应用；

4. 企业技术中心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制;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原则上相关企业本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方面的项目,且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项目多头申报省财政其他专项资金。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应符合《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专项资金优先支持2014年企业税收贡献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优先支持选择实施股权投资方式的企业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相应类别项目要求,并准确填报省财政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和财务基本情况表(相关附件表格请在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2. 请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经信委、财政局按照属地化原则认真组织本地区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负责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联合行文上报。申请补助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市(绥中县、昌图县)政府出具项目审核意见上报省政府。

3. 请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经信委、财政局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省财政企业专项

资金基本项目情况表和财务基本情况表(附件8)及上报文件上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4. 在截止日期后,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经信委、财政局可继续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成熟一批联合行文上报一批,省经信委、财政厅将根据项目申报数量情况组织评审。

四、联系人及电话

省经信委联系人见各申报类别项目联系人

省财政厅企业处联系人:孙晶 024—22709862

附件:

1. 2015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汇总表
2. 企业并购项目申报要求
3. 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项目申报要求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与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5. 企业技术中心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制项目申报要求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申报要求
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项目申报要求
8. 省财政企业专项资金基本项目情况表和财务基本情况表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2:

企业并购项目申报要求

支持范围: 我省企业通过购买海外、省外企业的股权或向海外、省外企业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 获得该企业的控制权; 我省企业通过购买海外、省外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在当地进行运营生产或转移至辽宁境内进行运营生产。企业并购项目应符合《辽宁省鼓励企业并购和引进技术项目指导目录》要求, 并对我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我省传统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省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我省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申报要求: 各市要组织企业做好申请省并购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报告及项目技术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 报告必须包含《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所有申报材料, 统一规范报告编制格式。申报企业的项目完成报告及项目技术情况报告(非科技型项目无需提供)一式四份上报省经信委, 一式一份上报省财政厅。

项目申报格式及要求请到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 省经信委国际合作处 许大公

联系电话: 024-86893478

E-mail: letic@ln.gov.cn

附件 3:

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项目申报要求

支持范围：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从海外公司、企业和科研单位获得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制造技术等，包括购买设计、流程、配方、设备制造图纸和工艺、检验方法、维修保养等技术资料；引进技术实现产业化必需进口的关键设备、测试仪器、专用软件和样机；进口能够提升产品制造质量和技术水平的重大（关键、成套、检测）设备、应用软件等。

企业引进先进适用技术项目应符合《辽宁省鼓励企业并购和引进技术项目指导目录》要求。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编写《辽宁省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项目资金申请表》和《辽宁省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纸质材料需胶装成册）分别报省经信委科技处一式四份、省财政厅企业处一式一份。

项目申报格式及要求请到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省经信委科技处 韩光

联系电话：024-86892497

E-mail: Ljmw1006@163.com

附件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 研制与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申报产品范围：列入《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等产业推进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列入其它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国家、省发展规划（意见）的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国家、省重大项目急需的其它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资金申请报告需胶装成册，编写顺序为封面、承诺书、目录、企业基本情况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表、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情况表、正文、相关附件复印件。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生产企业评价审核表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财务审核阶段提供。

项目申报格式及要求请到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省经信委装备处 郑岩

联系电话：024-86894190

E-mail: zbcyc@ln.gov.cn

附件 5:

企业技术中心及新产品（新技术）

研制项目申报要求

支持范围: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承担的当前国家和省鼓励的新兴产业重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制约行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项目; 智能装备、纳米技术应用、环保技术、生物医药、高性能钢铁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新能源技术、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石化成套设备、高压电力设备、医疗设备、氟化工、新型膜材料、液压技术等研发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编写《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基本情况表》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报材料及企业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加盖防伪标识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分别报省经信委科技处、省财政厅企业处各一份(包括电子版, 纸质材料需胶装成册)。

项目申报格式及要求请到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 省经信委科技处 宋旭

联系电话: 024-86892497

E-mail: Ljmw1006@163.com

附件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申报要求

支持范围: 核心技术类项目; 产业化类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 小微企业类项目; 工业软件类项目; 产业联盟类项目; 示范工程类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提供类项目。

申报要求: 请按照《2015 年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申报指南》具体要求编制, 相关下载请至辽宁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上办公系统通知公告栏目(网址: <http://soft.lneic.gov.cn/lntsoa/web/>), 或登录辽宁软件产业联盟 QQ 群(群号: 348421828)。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请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汇总后分别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软件服务业处、省财政厅企业处各一份。

联系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软件服务业处 黄晓东

联系电话: 024-86913384

E-mail: huangxiaodong@ln.gov.cn

附件 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项目申报要求

支持范围：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集成创新应用项目；互联网产业、智慧城市、信息消费、电子商务、位置服务等新业态的应用示范项目；企业网络、系统、数据的监测与保护等信息安全产业应用项目；两化融合水平评估、管理体系试点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提纲格式组织编制，并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项目情况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顺序胶装成册，并将全部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一式两份分别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项目申报格式及要求请到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省经信委信息化推进处 余海龙

联系电话：024-86913469

E-mail: jxwxxh@163.com

附件 8:

2015 年省财政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企业名称		财务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职工总数 (人)	
单位法人及电话		其中: 技术人员	
企业自主专利技术数量		财务人员	
软件著作权等数量		银行信用等级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项目总投资	
财务管理制度 (列示)		其中: 银行贷款	
以前年度是否获得专项资金 (请注明获得年度、资金额及是否通过验收)		自有资金	
财政资金拨付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主要内容 (简述):			

2015 年省财政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本年已缴各项税金			
出口创汇（万美元）			
应发职工工资			
实发职工工资			
本年已缴各种社会保险			
年末未缴各种社会保险			
研发经费支出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营业收入利润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帐款周转率（%）			
项目新增主要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可另附纸）：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